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00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446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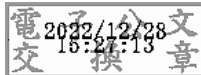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4010731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14010731B_doc4_Attach2.pdf)

主旨：「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44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10524446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

部長 許銘春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營造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職 業 別	月 薪 資		日 薪 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平均經常性薪資	下限薪資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2,333	41,850	2,088	1,631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5,205	36,197	2,144	1,739
管道裝設人員	46,267	37,067	2,062	1,631
焊接及切割人員	47,150	37,719	2,320	1,848
板金人員	37,589	37,171	1,488	1,408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0,101	32,067	1,804	1,413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3,037	34,458	2,170	1,739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7,280	37,828	2,201	1,739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6,578	37,284	2,326	1,848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49,553	39,676	2,275	1,848
泥作工作人員	45,881	36,741	2,295	1,848
營建木作人員	49,276	39,458	2,386	1,957
玻璃安裝人員	34,709	27,726	2,240	1,809
屋頂工作人員	37,653	30,110	2,137	1,739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3,537	37,551	1,673	1,408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	30,968	-	1,408

備註：求職人如提具從事相關工作經驗達1年以上之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平均經常性薪資；工作經驗未達1年或無法提具工作證明者，僱用薪資不得低於下限薪資。